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89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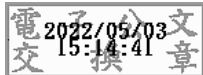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重，為保持公務人力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請配合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近日新冠肺炎確診人數攀升，為保持公務人力，請轉知所屬同仁應避免與同仁有密切接觸（共同用餐或無佩戴口罩情況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），同時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二、為利於疫情防治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已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 平臺更新上架，並開放下載使用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下載使用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5/03



1110001652